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崇堯

電話：04-37061356

電子信箱：e-33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3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4010345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03457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10345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訂於114年10月28日辦理「115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線上徵件說明會(如附件)，請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2942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的淨零排放的趨勢，以及呼應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的宣示，教育部係第4年執行本計畫，補助學校進行校園環境監測及碳盤查，並進行能源及微氣候等局部改造，提升節能效益，以落實減碳與固碳行動，型塑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重點說明如下：

(一)徵件日期：採線上申請，自114年10月28日至114年11月28日止。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不包括幼兒園)。

(三)申請類別：



1、基礎計畫：

- (1)採部分補助，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經常門經費（包括校園盤查費）與5萬元資本門經費設備費（已進行第1年學校，有進行基礎碳盤查，除接續進行碳盤查外，需要規劃減碳、負碳作為，設備費亦可用於此）。
- (2)基礎計畫應盤點學校軟硬體資源，以利充分發揮在地與校園特色（地域、文化、歷史及生態……等），同時需要進行校園基礎碳盤查，透過基礎監測設備進行相關數據蒐集，建立後續（減）低碳行動及節能效益相關依據，並發展相呼應之校本課程，設計教學模組與發展校園藍圖為重點。

2、示範計畫：

- (1)採部分補助，第1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包括先期規劃費）；經第1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擇優補助第2階段業務費（經常門）及投資設備費（資本門），每校補助經常門10萬元及資本門上限為600萬元。
- (2)示範計畫以校園硬體改造與軟體整合為主，主要回應智慧化氣候友善、低碳及節能效益等方向，應以因地制宜之環境相關議題為主題，充分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並已具有或發展系統化對應之校本課程，訂定改造執行技術示範重點。

三、本說明會採線上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課程名稱：教育部115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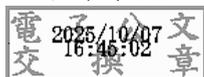
善校園計畫說明會；課程代碼：5273603)，無需研習時數者，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https://forms.gle/HzV5CFWuXxZcpMAa7>)，倘對計畫申請及線上報名有疑問，請洽本案專案助理吳小姐，email：sdgsfortw@gmail.com，電話：(04)2219-5174。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旨揭說明會。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